

霍邱县“钢铁主体”森林旅游提升项目

实
施
方
案

霍邱县西山林场
2024年1月

霍邱县“钢铁主体”森林旅游提升项目 实施方案

一、项目区基本情况

霍邱县“钢铁主体”森林旅游提升项目是在六安钢铁控股集团拟打造“六安钢铁文化旅游区”项目规划的一部分，是以六安钢铁控股集团厂区为依托，在前期霍邱县“钢铁主体”森林旅游项目景观修复工程的基础上，对霍邱县西山林场南长山北部现有森林、林道、水塘等进行科学合理布局，使森林景观质量得以修复、提升。

二、编制实施方案的依据

《关于霍邱县“钢铁主体”森林旅游提升项目资金安排的批复》（霍乡振项字〔2024〕3号）文件。

三、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霍邱县“钢铁主体”森林旅游提升项目

资金来源及规模：项目总投资 81.55 万元，其中：省级衔接资金 78 万元；配套资金 3.55 万元。

实施地点：霍邱县西山林场长山林区

建设内容：建设内容为改造林区景观道路两条，长度共计约 502 米，宽 3.5 米；进行道路硬化（混凝土），并在修建好的道路两侧配置女贞、单干桂花绿化树种。采用多树种混合种植的方式营造景观林，总面积为 1.67 公顷；对原有的森林景观进行质量提升，移栽 230 棵栎树；种植一片竹林。

利用原有采石坑新建蓄水池 2 座；在旅游线路节点布设森林休闲座椅 10 个，标识牌 2 个。

项目实施期限：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10 月，共历时 8 个月

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业主单位及责任人：霍邱县西山林场 刘同云

受益对象：受益群众 559 人，其中脱贫户和监测户 30 人，提供就业岗位 2 人。

四、项目实施方式

招标方式。公开招投标，由安徽北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

五、项目效益分析

绩效目标：项目新建 502 米，3.5 米宽，20cm 厚水泥混凝土路面及行道树栽植；结合山场实地情况栽植乔灌木，合理布局休闲座椅、宣传牌等相应基础设施。受益群众 559 人，其中脱贫户和监测户 30 人。在不破坏、不改变森林资源的前提下，利用景观优美、物种繁多的森林资源，开展霍邱县“钢铁主体”森林旅游提升项目，完善景区景观设施建设，增加景观亮点，更好的服务皖西钢城建设和提高当地居民生活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受益群众满意度可以达到 95%以上。

联农带农情况：项目建成后，周边村受益群众 559 人，其中脱贫户和监测户 30 人，提供就业 2 人，提高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感。

六、项目管理

1. 建设管理。一是**严格执行合同管理制。**（霍邱县西山林场要与安徽北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依法签订合同，合同要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建设期限、结算办法、双方义务和违约责任。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若工程量等确需变更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变更程序。）二是**严格执行工程监理（监管）制。**对该项目，计划选择安徽省凌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对项目建筑材料、施工工艺、施工进度、施工质量等进行全过程监理。三是**严格执行竣工验收制。**项目建设完成后，霍邱县西山林场应组织自验，发现项目建设不符合项目计划要求的，必须及时进行整改。自验合格后方可向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提交项目验收报告，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县林业发展中心或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四是**严格执行决算审计制。**项目竣工后按有关规定办理决算，其中对投资额较大的项目，必须经审计部门审计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核，并出具审计、审核报告。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对项目建设的施工、监理、验收、管护等环节，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对违规招投标、监理监管责任不落实、竣工验收把关不严、工程质量出现重大问题、违规拨付资金的，视情节追究责任。

2. 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设立项目专帐，采取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项目资金。其中建设类项目，由财政根据相关授权，直接将资金拨付给施工单位（按照省级

衔接资金支出要求，至4月、6月、9月分别不低于30%、50%、75%的序时进度）。

3.资产管理。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对项目进行产权移交，该项目建成后产权归霍邱县西山林场所有，由霍邱县西山林场负责管护。



